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申請 注意事項公告

(一)申請對象：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
1. 上學期通過申請者：請檢附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。
2. 下學期初次申請學生：請檢附 107 年度家戶所得清單、不動產清單、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。

(二)本學期受理期間(請學生每學期主動提出申請)：

請學生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，自實際公告日起至 **109/03/13(五)前**請至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登錄並列印「申請書暨切結書」後須簽名蓋章，於週一至週五 9:00~21:30 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(L101)才算完成申請手續。逾期不予受理。請同學特別留意!!!

(三)登錄網址：

請同學至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完成登錄後，列印「申請書」並下載「切結書」，皆須簽名蓋章後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網址如下：

學校首頁→E 網通→學生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→學雜費減免登錄，或直接連結至 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activity/reg_reduce.aspx

(四)上網登記後，請繳交下列資料至生輔組秦寶童教官(L102)：

1. 申請書暨切結書；
2. 租賃契約影本；
3.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；
4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非本人帳號及其他金融機構皆不受理)。
5. 107 年度家戶所得清單、不動產清單(**僅初次申請者須提供**)

(五)補助金額：

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相鄰)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。考量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租金水準的不同，每人每月補貼 1,200 元至 1,800 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

學生租賃地 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	租賃地 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
臺北市	1,800 元	新北市	1,600 元
桃園市	1,600 元	臺中市	1,500 元
臺南市	1,350 元	高雄市	1,450 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	1,350 元	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 元

(六)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：

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

結束(至 12 月 5 日結束)，原則上於上學期 12 月 15 日/下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(實際撥款日仍須視教育部撥款時間而定)。

(七)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若有下列情事，不得提出申請：

1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2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3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4.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(八)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，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：

1.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2.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(九)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：

1.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2.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(十)租約契約影本審核原則請見附件 A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審核原則詳見附件 B。

如有相關問題請至生輔組洽詢

承辦人：秦寶童教官

E-mail：chen193545@stust.edu.tw

電話：(06)253-3131 分機 2201